

第三章

幼儿教师职业道德规范

本章导读

所谓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是教师在教育职业活动中必须遵循的行为准则,它是教师职业活动中道德关系和道德行为普遍规律的一种反映,是一定社会对教师教育行为的基本要求。幼儿教育作为特殊的文化或精神活动,幼儿教师只有认清自己的职业道德规范,才能保障自身专业性职业生活的价值,确保自己能够正确行使专业权利。

为了促进幼儿园教师专业发展,建设高素质幼儿园教师队伍,教育部于2012年2月10日正式颁布了《幼儿园教师专业标准(试行)》(以下简称《专业标准》)。《专业标准》的具体内容包括三个维度:“专业理念与师德”、“专业知识”和“专业能力”。“专业理念与师德”是幼儿教师专业素养的核心内容,明确了幼儿教师专业理念与师德的内涵,涉及“职业理解与认识”、“对幼儿的态度与行为”、“幼儿保育和教育的态度与行为”和“个人修养与行为”4个领域,共20项基本要求。这些基本要求指向与造就具有良好职业道德和专业精神的合格教师,既体现了对“幼儿为本”理念的细化,也体现了对“师德为先”理念的细化。



第一节 幼儿教师的职业观



话题聚焦

用生命铸就师魂的女教师——殷雪梅

殷雪梅,女,生于1954年,汉族,中共党员,原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城南小学二(1)班班主任。2005年3月31日,面对飞驰而来的汽车,她奋不顾身,将生的希望留给孩子们,把自己的生命永远定格在了这撼人心魄、感天动地的一瞬间,用生命铸就了崇高的师魂。

2005年3月31日中午,城南小学组织一、二年级数百名学生从影剧院归校。途中,一辆轿车突然飞驰而来,万分危急中,殷雪梅挺身而出,张开双臂,奋力将6个学生从马路中央推到路旁,自己却被撞出20多米。殷雪梅去世的消息传开后,自发到灵堂吊唁的各界人士达5万之多。4月7日,金坛全市举行追悼大会,灵车所到之处,沿途10万多群众含泪相送。

殷雪梅常说:“对学生没有真诚的爱,就不是好老师。”她在教师岗位上辛勤耕耘30年,不仅将教师当作职业,更当作崇高的事业。与她共事多年的老师说:“殷老师爱学生是出了名的。”1999年秋开学第一天,一名智障学生看到殷老师走来,捡起砖头就朝她砸去。就是对这样的孩子,殷雪梅也没有放弃。学习跟不上,帮他补课;家境贫寒,就把为儿子买的新衣服送给他,还常带他回家,一住就是几个月。

对同事,殷雪梅也满腔热忱,毫不保留地向年轻教师传授备课、上课、批作业以及班级管理 etc 经验。新课改开始,大家感到有些不适应,殷雪梅自费订阅多种杂志,将好文章一一摘录下来和大家交流分享。

殷雪梅在教书育人中取得的成绩是全校公认的,每次民意测评,她的得票都很高,学校多次想把她推荐为市里的优秀教师,可她总是一再谦让。2001年6月,校长根据大家的意见,把申报市先进工作者的表格发给了殷雪梅。三天后,她却把一字未填的表格悄悄退还给了校长,希望学校把这一荣誉给那些有培养前途的年轻老师。殷老师“捧着一颗心来,不带半根草去”,把满腔心血和无私的爱都献给了教育事业。

殷雪梅的英雄壮举披露后,在社会上引起了强烈反响,她被授予全国模范教师、全国见义勇为先进个人称号,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准她为革命烈士,并授予见义勇为英雄称号,省教育厅表彰她为“英雄教师”。人事部、教育部、江苏省委号召向殷雪梅学习。人民日报、新华社、中央电视台、美国华人时报、新加坡联合早报、法国欧洲时报等40多家媒体进行了报道,人民网、新华网等网站设立“殷雪梅事迹专题”,100多万网民发帖悼念。

(资料来源: http://news.xinhuanet.com/video/2007-09/18/content_6746362.htm.)

思考: 瞬间壮举,英名永存。殷雪梅老师用自己的生命诠释了师魂,铸就了师魂的巍巍丰碑,读完这则材料,身为未来的人民教师,你有何感想呢?

理论加油站

《专业标准》中,“职业理解与认识”领域的基本要求包括以下几个方面:贯彻党和国家教育方针政策,遵守教育法律法规;理解幼儿保教工作的意义,热爱学前教育事业,具有职业理想和敬业精神;认同幼儿园教师的专业性和独特性,注重自身专业发展;具有良好职业道德修养,为人师表;具有团队合作精神,积极开展协作与交流。具体而言,可以表现为爱国守法、爱岗敬业、为人师表、团队合作4个方面。

一、爱国守法

爱国,简而言之,就是热爱自己的国家,爱国是教师必须具备的一种高尚的情感,是教师对祖国最深厚的感情。正如苏联教育家加里宁所言:“教师把自己的全部精力和血汗,把他所有的一切宝贵品质,都贡献给自己的学生,贡献给本国人民。”^①具体而言,教师的爱国不仅表现在自身要有爱国主义的觉悟,身体力行贯彻爱国主义上;还表现在其在本职工作中贯彻爱国主义教育,帮助学生树立爱国主义理想,践行爱国主义信念上。林崇德有言:“教师要爱国,并把这种对国家的忠贞感染给学生,这才能真正体现为人师表。”^②

守法,就是遵守法律、法规、法令等。马克思、恩格斯曾经指出:“人的本质并不是单个人所固有的抽象物。在其现实性上,它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③换句话说,每个人都不是独立存在的,都是一个“社会人”,教师也不例外。而法律是由立法机关制定、国家政权保证执行的一系列行为准则,它是一个社会、一个国家、一个地区的基本秩序得以维持的基本手段。这就要求每一位社会成员都要用法律来规范自己的一言一行、一举一动,不做违法乱纪的事。具体到教师,不仅自身要学法、知法、守法,做遵纪守法的楷模、依法治教的模范;还要注意教育孩子们知法、守法,做一名守法的儿童。

总之,爱国守法是幼儿教师献身教育的思想基础,是社会向幼儿教师提出的基本要求。其中,爱国是必须,守法是必要。爱国是一种高尚的道德情感,守法是一种最基本的道德规定。

(一) 幼儿教师爱国的基本要求

热爱祖国是一种高尚的道德情感,是每一个人作为一个国民都应该具备的基本素质,也是每一个人都应当自觉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热爱祖国更是一名人民教师应该具备的最基本的感情。幼儿教师热爱祖国具体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一是有爱国之情,做到祖国的利益高于一切;二是有报国之志,做爱国的模范;三是有效国之行,在幼儿园保教活动中,积极实施爱国主义教育。

① 加里宁.论共产主义教育[M].北京:中国青年出版社,1979:52.

② 林崇德.以德为先,为人师表[N].中国教师报,2009-08-09.

③ 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马克思恩格斯选集(卷1)[M].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18.



(1) 有爱国之情,做到祖国利益高于一切。爱国之情,是每一名公民最朴素的基本道德。身为幼儿教师,更要牢固树立爱国主义思想,深刻认识到自己的工作是与国家的未来发展紧密联系在一起的,自己的工作和祖国的未来发展、国家的繁荣昌盛息息相关,幼儿教师的工作不是简单的保教,而是培养祖国的建设者和接班人。有了这种认识,才能自觉担负起这份责任和使命,才能树立起献身教育事业的信念,做到言行一致,不论遇到什么困难,都能从大局出发,为事业着想,呕心沥血,鞠躬尽瘁,矢志不渝地为培养一代新人而默默奉献自己的一生。

(2) 有报国之志,做爱国的模范。幼儿教师是一个特殊的职业,率先垂范、为人师表是其最显著的特征,而幼儿的行为具有明显的模仿性、向师性。只有教师率先垂范成为一名爱国的模范,才能培养出爱国的孩子。正如于漪老师所说:“要把学生培养成为热爱党、热爱祖国、立志为四个现代化贡献毕生精力的人,做教师的心中必须揣着一团革命的火,热爱无产阶级事业,与党同心同德,为伟大事业的巩固与发展奋斗终生。”^①真正的爱国主义不应表现在漂亮的口号上,而应表现在自己日常的一言一行、一举一动中。

(3) 有效国之行,在幼儿园保教活动中,积极实施爱国主义教育。幼儿教师的效国之行,表现为深深地爱自己的教育事业,满腔热情地教书育人,甘为人梯,竭尽全力为祖国培养优秀人才上。正如著名的特级教师霍懋征所言:“爱孩子就是爱祖国,我要把热爱祖国、热爱教育事业之情,倾注到我的学生身上,全身心地投入到小学教育事业中。”^②幼儿教师的效国之行,还表现为幼儿教师在日常教育教学活动中,积极实施爱国主义教育。爱国主义教育从幼儿开始,是时代赋予幼儿教师的责任和义务。幼儿教师可以从孩子的年龄特点出发,通过改善教育环境,寓教于乐,发挥爱国主义教育的渗透作用;还可以通过饲养一些小动物,利用孩子对小动物特别的喜爱,培养他们主动关爱事物的能力,由浅入深,使得他们理解祖国并不只是一个抽象的概念,而是由他们的父母、亲人、社会等构成的一个大的统一体,让他们理解祖国母亲的真正含义等。

【拓展阅读】

不能忘却的人

每个人都有自己美好的青年时代,但我上的几年中学几乎是个空白。唯一能使我感到安慰的是此生有幸听过吴老师(指北京五中著名特级教师吴昌顺)的几堂课,为此,我一直对他充满一种由衷的感激之情……最难忘的是他为我们讲鲁迅的名篇《纪念刘和珍君》……那是怎样的朗诵啊?简直太动人了,完全可以和话剧、电影演员相媲美。我们这些十几岁的孩子,好像第一次被文学作品所打动。教室里一反过去喧闹的常态而变得安静极了……他像是在呐喊,又像是在倾吐自己的心声。那声音久久地留在我的耳际,使我至今不忘。那堂课使我真正体会到文学的力量,使我在潜移默化之中受到艺术的感染,并从此爱上了文学……来美三年多了,我对周围这个陌生的世界开始熟悉起来,而对过去在

① 教育部师范教育司. 全国特级教师经验选(一)[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81: 109.

② 霍懋征. 没有爱就没有教育[J]. 人民教育,2005(8).



国内经历过的一些往事,却开始淡漠了,但我怎么也不能忘却他……我给他写了一封信,提到他那堂语文课,他回信说:“《记》文很长,但我能一背到底。我倾心讲课,是希望学生勿忘爱国传统。”

(资料来源:时东陆.不能忘却的人[J].中学生,1985(12).)

(二) 幼儿教师守法的基本要求

爱国守法要求幼儿教师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做遵纪守法的模范。为此,幼儿教师首先要认真学习《教育法》、《教师法》、《义务教育法》、《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做到知法;其次,幼儿教师要严格遵守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所在幼儿园的各项规章制度,并熟练运用相关的法律法规来指导自己的教育教学实践,做到守法;最后,幼儿教师要在保教活动中通过各种形式,使幼儿知法、守法,重视对幼儿进行法律情感的陶冶和法律行为习惯的培养,做到普法。

(1) 知法。目前,在宪法的指引下,我国已经形成了以《教育法》、《教师法》、《义务教育法》、《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法规为骨干的教育法律法规体系。其中,《教师法》是我国教育史上第一部专门为教师制定的法律,对教师的权利、义务以及法律责任等都做出了明确的规定。《未成年人保护法》是为保护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保障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促进未成年人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而制定的。幼儿教师只有学习和熟悉这些法律、法规的内容,才能做到懂法、守法、依法执教,才能杜绝体罚学生、违法乱纪、触犯刑律等现象。

(2) 守法。守法要求幼儿教师要把法定的职业规范转化为教育教学实践活动,以法律为尺度,严格依照法律进行教师职业行为选择。我国《教育法》和《教师法》规定,教师的行为选择如果不符合法律,就要承担法律责任,受到法律制裁。例如,《教师法》第三十七条规定:“教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学校、其他教育机构或者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或者解聘:(一)故意不完成教育教学任务给教育教学工作造成损失的;(二)体罚学生,经教育不改的;(三)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教师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所列情形之一,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因此,幼儿教师的教育教学活动,一定要合法、规范、严谨,要用相关的法律法规来指导自己的教育教学实践,要从教育的方法到手段都符合法律的规定。

(3) 普法。身为教师,知法是权利义务,守法是师德内容,普法则是基本职责。孩子是祖国的花朵,是祖国的未来,保护好孩子是全社会的责任。作为幼儿教师,要保护好园内的孩子,使其免受非法侵犯,更是责无旁贷。一方面,幼儿教师在教育活动中,对侵犯其所教育管理的幼儿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应给予制止;另一方面,对来自家庭社会的有害于幼儿身心健康成长的不良现象和行为有义务进行批评和抵制。与此同时,也不能忽略在教育教学中对孩子进行法制教育。例如,在日常生活中向孩子传递一些法律知识,通过游戏活动对孩子渗透一些法律教育等。总之,幼儿教师应重视对幼儿进行法律情感的陶冶和法律行为习惯的培养,做到普法。



二、爱岗敬业

爱岗敬业是人类社会最为普遍的奉献精神。它不仅是个人生存发展的需要,也是社会存在和发展的需要。爱岗就是热爱教育事业,具体表现为热爱工作和热爱学生。敬业是指教师对教育发展和学生成长的使命感和责任感,具体表现为对教育教学工作的认真负责、一丝不苟和精益求精,对学生热情关怀、尽心尽力。爱岗是敬业的前提,是一种情感体验;敬业是爱岗的体现,尤其是一种态度和行为体现。两者相互联系,相互促进。爱岗敬业要求幼儿教师要对自己的职业有强烈的认同感,珍惜和热爱自己的岗位;要对自己的工作有强烈的使命感和责任感,勤业敬业,勇于奉献;要有目标、有理想、有规划,志存高远。

(一) 幼儿教师要对自己的职业有强烈的认同感,要珍惜和热爱自己的岗位

爱岗敬业是从事幼儿教师职业、做好幼儿教师的前提与基础。敬重自己所从事的职业,对自己的职业有着强烈的认同感和责任意识,自动自发地投入全部的精力和热情,包含着成就事业的高尚情感、努力践行的作风和奉献精神。爱岗敬业是幼儿教师履行职责的自觉性和承担使命的责任感的集中体现。幼儿教师应尊重和珍惜自己的选择,表现出对学前教育事业全身心的投入和无悔追求的信念、态度和决心。一个热爱学前教育事业的人,会感到保教活动对其人生的意义与生命的价值,他也会在保教活动中感受到生命的律动和活力,体验到人生的快乐与幸福,在平凡的岗位上做出不平凡的业绩。

(二) 幼儿教师要对自己的工作有强烈的使命感和责任感,勤业精业,勇于奉献

教师的勤业与精业是教师对其职业价值的积极追求和具有崇高职业道德精神的重要体现。勤业表现为忠于职守、认真负责、执行规范、坚持不懈、积极进取,它是实现教师职业功能的基本保证。精业表现为本职工作的业务纯熟、精益求精、不断改进,是实现职业劳动最高效益的价值追求。勤业与精业要求幼儿教师保教活动中,对幼儿园的教育教学工作认真负责,一丝不苟,精益求精,对幼儿热情关怀,尽心尽力,富有责任感。勇于奉献则要求幼儿教师不计名利、甘为人梯,把幼儿的成长发展和进步视为自己人生价值的体现。

想一想

女园长死死抱住持刀闯幼儿园者被砍两刀

41岁的余某某是金华某民办幼儿园的园长,幼儿园在当地很受欢迎,共开设了8个班,有260多个孩子,仅教师就有近20名。

2013年1月23日下午2点左右,一名女老师找到了余园长,说有个20来岁的小伙子



找她。

余园长走出办公室,发现一名穿着蓝色上衣、黑色长裤,个子瘦瘦小小,手上还拎着个塑料袋的年轻男子一直在教室门口晃荡。可任凭余园长怎么问,他都不作声,只伸着脖子往教室里看。突然,年轻男子从塑料袋里掏出了一把二三十厘米的尖刀,就往教室里冲。

当时教室里有七八个孩子,都只有三四岁,被吓得大叫。看到那把刀,余园长也吓坏了,不过她马上反应过来,一把抢在男子身前,挡住了他的去路。男子的情绪开始激动起来,看到余园长挡住了自己,挥刀便刺了过去。

余园长忍着疼痛,一把抱住了行凶男子。借这个机会,其他老师赶紧把教室里的孩子们从后门疏散了出去,并拨打110报了警。随后,该男子被闻讯赶来的附近木材加工厂的工人们一起制服。而满身是血的余园长也被送到医院抢救。经医院诊断,余园长左前胸和右后肩被刺,伤口深达六七厘米。

余园长当幼儿园老师已经18年了,最初选择这个职业,就是因为喜欢孩子。

(资料来源:根据网络素材整理。)

思考:材料中的余园长在幼儿的生命面临威胁时,做出了怎样的选择?她为什么要做出这样的选择呢?

(三) 幼儿教师要有目标、有理想、有规划,志存高远

一般而言,幼儿教师专业角色的形成可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为角色认知,了解幼儿教师所要承担的社会职责、职业特点和需要遵守的基本行为规范;第二阶段为角色认同,在有了一定的教育实践经验之后,亲身体验到了幼儿教师所承担的社会职责,并用来衡量和控制自己的行为;第三阶段是角色信念,即将幼儿教师角色中的社会要求内化为教师的个体需要,开始坚信自己对幼儿教师职业的认识和选择是正确的,从而形成幼儿教师职业所特有的荣誉感、责任心和敬业精神。志存高远要求幼儿教师要立足本职,追求卓越,获得教师职业上的成功。教师职业上的成功包括两个方面:一是成就学生,让学生成才,让学生成人;二是成就自己,在成就学生的过程中,提高自己的教育教学水平,著书立说,成名成家。总之,教师的责任大如天,使命重如山,一个肩膀挑着学生的现在,一个肩膀挑着祖国的未来。没有对教育的忠诚,缺乏高远的教育理想就不能承担这份沉甸甸的责任。

【拓展阅读】

奉献——我的天职

做了教师之后,由于党的教育和长期的教育实践,我对教师工作的意义和价值认识深化了。教师的职业非同寻常,她是神圣的事业,“传道、授业、解惑”要面向社会、面向世界、面向未来,关系到千家万户,关系到国家建设事业发展的水平,肩上挑的是千斤重担,要尽心尽力,不能有丝毫松懈。从事基础教育的教师要深刻理解基础教育的长效性。万丈高楼平地起,从事基础教育的教师做的是“地底下”的工作,从事的是人的素质的基本建设,根扎得深、扎得牢固,学生将来的发展就有广阔的前途,所掌握的知识技能就能陪伴终生。



任何人只有一个青春,青春是无价之宝,国家把青春年少、风华正茂的学生交给我们培养,这是对教师的极大信任。中学阶段虽然只是人生长河中的一小段,而这一小段正是长觉悟、长知识、长能力、长身体的关键时期,会影响一辈子的生活道路。教师要把心放在教育事业上,让学生健康成长,不辜负人民的嘱托、祖国的期望。教师职业是太阳底下永恒的职业。人不可能自然成才,总要靠培养,即使在未来的“学习社会”中,学校教育仍然是每个人学习的基础。传递人类文明、开发学生智力、塑造优美心灵、促进社会进步,仍然是教师光荣而神圣的职责。

教师的职业与祖国宏伟事业紧密相连,和提高民族素质紧密相连,和家家户户紧密相连,和孩子的现在与将来紧密相连,因此我对当教师情有独钟,深感当一名中学教师神圣而自豪。教师胸中要有一团火,在任何情况下都要朝气蓬勃,对学生有感染力、辐射力。只有燃烧自己,才能在学生心中点燃理想之火、塑造优美的心灵。这种激情来自对社会主义忠贞不渝的信念,来自对为国为民的无数先烈、无数英雄人物的由衷爱戴与崇敬。有了这种信念和激情,受挫折后会更加刚强,有使不完的劲……

一个人的生命是有限的,而我们的事业是常青的。教师的生命在学生身上延续,教师的价值在学生身上体现。作为一名真正的教师,是用生命在歌唱、用生命在实践。闻一多先生在《红烛》中写道:“请将你的脂膏,不息的流向人间,培出慰藉的花儿,结成快乐的果子。”我一辈子追求的就是这种红烛精神,因为奉献是教师的天职。

(资料来源:于漪. 奉献——教师的天职[A]. 今天我们怎样做教师:上海教育名师讲坛报告集[C]. 上海教育出版社,2000:2-15.)

【拓展阅读】

教师敬业的十种表现

教师工作关系到人类知识和文明的传承,关系着社会的发展和进步。作为从事教育工作的教师来说,应该做到“敬业”两个字。教师敬业包含的内容很多,概括起来,主要有以下十种表现。

一是把教师工作当作终生追求的事业来干。作为一名教师,一定要有为教育事业奋斗终生、奉献一切思想和准备,只有把它当作孜孜以求、实现自己人生价值的事业,才会全身心地投入到人民的教育事业中去。

二是把所教的每一个学生都当成自己的孩子。孩子之间总会有千差万别,但他们都是社会未来的一员,做教师的必须做到无条件地爱每一个孩子,尽己所能去培养每一个孩子。

三是把促进每一个学生成长进步作为自己的神圣职责。学校的课堂、学习的教材是统一的,然而学生却是一个个活生生的、有特点的个体,因而决定了教育必须要“因材施教”。

四是把每一节课都上成优质高效课。“满堂灌”、“大作业量”不是好办法,而“减负增效”才是出路。教师要研究学生学习的规律和特点,让学生“乐学会学”,奠定“终生学习与发展”的基础。

五是把读书学习作为丰富自我的终身爱好。作为教师,要适应现代化教育的需要,就必须养成喜欢读书、善于钻研的习惯。



六是把每一位教师看成携手共赢的亲密战友。教师的工作需要密切配合,教书育人是一个综合工程,必须处理好教师与教师之间的关系。

七是把每一位家长看成平等协作的教育伙伴。在孩子成长的过程中,父母和老师既有分工又有合作。只有家、校联合,才能形成完整的教育。

八是把学校当成荣辱与共、休戚相关的家。作为明智的学校领导,一定会信任和依靠教师,团结大家共同奋斗,为办出好学校而努力;作为明理的教师,也应该以校为家,以勤奋工作为学校建设增砖添瓦。

九是把烦琐劳累的工作当作科研探索之路。因人的千差万别,教育的过程必然充满艰辛和不易。这就需要教师不懈地去摸索教育的规律、特点,寻求最佳的途径和方法。

十是把教育业绩看作自我生命光彩与价值的“史记”。教育事业就像播洒阳光雨露一样,哺育着一茬茬幼苗茁壮成长。既然选择了教育生涯,就要力争当好教师,当名师,就要追求卓越,力求最好。只有这样,当回首往事、感怀一生的时候,才能无怨无悔。

(资料来源: <http://www.smxdaily.com.cn/html/smxrb/2008/12/2/2008122193333.html>.)

三、为人师表

教师是以言传身教的方式来影响和教育学生的。我国著名的教育家叶圣陶曾经说过:“教育工作者的全部工作就是为人师表。”^①对于幼儿教师来说,这一点尤为重要。幼儿教师从教的对象是幼儿,幼儿的特点是爱学习、爱模仿、精力充沛、求知欲强、有好奇心、可塑性大。他们都具有明显的“向师性”,具有尊重、崇拜教师,乐于接受教师教导的自然倾向。他们不仅学习教师传授的知识和技能,还自觉不自觉地学习和模仿教师的穿着、声调、走路以及各种动作。在幼儿的心目中,教师的言行往往就是道德标准。因此,为人师表是教师职业道德区别于其他职业道德的显著标志,是对教师的特殊规范。它要求幼儿教师要在各个方面都要成为学生和社会上人们效法的表率、榜样和楷模。

(一) 幼儿教师保教活动中要注重仪容仪表,加强语言修养

众所周知,好模仿是幼儿的天性,幼儿的学习实质上就是一种感性的模仿。幼儿教师对孩子的影响是全方位的。首先就是穿着打扮带给孩子的影响。幼儿教师良好的仪表会获得孩子的认同与尊重;相反,糟糕的仪表会引起孩子的反感,破坏师生间应有的亲和力,给教育教学带来不必要的恶劣影响。因此,幼儿教师的衣着要符合教师的职业特点、道德要求和审美标准。具体而言,就是整洁美观,朴实大方,颜色搭配合理协调,不稀奇古怪,不艳丽花哨,同时还要便于活动。其次,幼儿教师的言语要规范、简洁、生动、形象。具体而言,要求普通话发音标准,用最简洁的语言表达最丰富的内容,要抑扬顿挫,富于音韵美和节奏感,使人听来如沐春风,引人思考,发人深思。切忌粗鲁污秽,脏话连篇,大喊大叫。

(二) 幼儿教师保教活动中要规范自身行为,举止文明礼貌

教师的行为表达着情感,幼儿从教师的行为中接受着情感的熏染和启迪。这是因为

^① 陈大庆. 叶圣陶论教师的职责[J]. 师范教育, 1987(11).



教育是人与人心灵上的相互接触,教师所表现出的道德面貌,既是幼儿认识社会、认识问题、认识人与人关系的一面镜子,也是幼儿道德品质成长最直观、最生动的榜样。幼儿教师的一言一行随时可能给幼儿的心灵播下种子,影响孩子的一生。因此,幼儿教师在教学育人和日常生活中都要注意自己的言行举止,做到谦虚礼貌、不卑不亢,不能粗野无礼、蛮横放任。这是教师道德对教师行为的起码要求。

(三) 幼儿教师保教活动中要以身作则,树立高尚的教师形象

以身作则,率先垂范,是社会主义教师崇高品德的表现,也是幼儿教师完成保教工作必须具有的高尚品德。教师不仅要在学校里言行一致,表里如一,做学生的表率;在社会上也要做维护公共秩序、遵纪守法、遵守社会公德的模范。凡是要求学生做到的,教师首先要做到;凡是要求学生不做的,教师更不能做。幼儿教师要平等对待每一名幼儿,对幼儿讲清道理,以理服人;不挖苦、体罚或变相体罚幼儿。唯其如此,才能真正做到为人师表。使“教师”这个行业为社会认可,进而在全社会形成“尊师重教”的良好风气,推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想一想

排队风波

早上8点是入园高峰,晨检处孩子、家长排起了长龙。保教老师正笑眯眯地忙碌着。“你这孩子”,爷爷拉着孙子走到队伍前面:“插进去,让老师快点帮你检查!”孩子迟疑着往后退,拉着爷爷要排到队伍的后面。“哎呀,你这孩子,怎么这么笨?也不机灵点儿,插进去不就好了吗?”爷爷一副恨铁不成钢的样子,再次把孩子往队伍里推。孩子急了,“哇”的一声哭了出来,回过头对着爷爷拳打脚踢。队伍中,有家长让出了一个空儿,爷爷拉着孩子钻了进去。晨检结束,孩子依然一副委屈的样子,不停地用小手捶打着爷爷。爷爷一边躲闪,一边责备着:“傻瓜,以后就是要学得机灵点,不要傻乎乎的。”

我迎上去,蹲下身来帮他擦眼泪:“来,开心点儿,和老师一起进班吧。”

爷爷松开了手:“和老师一起进班吧。”

我牵着孩子的手,边走边聊:“让老师猜一猜,你是中(1)班的小朋友,对不对?”孩子点点头。

“今天好多小朋友都在排队等待晨检,你也想和他们一起排队等,是吗?”孩子再次点了点头。

“你知道是爷爷错了,坚持要排队,你真了不起!”我摸了摸孩子的头,孩子的表情缓和多了,有了一丝笑意。

“可是要把想法告诉爷爷,爷爷才会支持你呀!”我钩起孩子的小手指,“我们拉拉钩,以后心里想什么,就说出来,好不好?”孩子笑了,转身跑进了教室,回头对我说:“老师,再见。”^①

^① 倪敏. 幼儿园教师最需要什么[M]. 南京: 南京大学出版社, 2011: 19.